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615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因應周休二日及國定例假日之實施，消費者在投保本公司商品時限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期間，除了能減少被保險汽車使用風險外亦能減輕消費者保費負擔。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在本公司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及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僅於該危險事故係發生於例假日期間內，始負理賠之責。

四、本附加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例假日期間」，係指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 六、民族掃墓節。
- 七、勞動節。
- 八、端午節。
- 九、中秋節。
- 十、國慶日。

前項應放假之日如有增、減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關於時間之認定，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五、保險費：

保險費 = 主保契約保險費 × 例假日條款係數

短期費率計算公式：

1. 依主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表)

期間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2. 應收短期保險費 = 全年期保險費 × 短期費率係數

六、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七、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